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
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九月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和准确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鼎设计；证券代码：300492）自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期间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和准确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鼎设计；证券代码：300492）自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本次交易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并先后于 6 月 26 日，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7 月 19 日和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8、2017-039）。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17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于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9）。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和《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9日、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萨拉摩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拉摩尔”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红玲和方正夫妇，标的公司股权最终持有人之一蔡昭权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持密切沟通和磋商，已就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多次会谈，并与标的公司的主要最终股权持有人蔡红玲、方正及蔡昭权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公司及所聘请的各方中介正在积极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各方中介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上报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程序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继续停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的沟通和协商，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

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法律、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基于上述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展，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7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其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沟通、论证和确认工作；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继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内外部决策程序；6、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2017年6月6日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

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交易方案尚未完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沟通和磋商，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亦尚未完成，因此，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上市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将在经深交所事后审核后复牌，上述安排和计划具有可行性。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在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